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
教育部令 臺教綜（六）字第 1070003370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，促進其發展，並增進學術交流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補助內涵：

（一）辦理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之學術性活動。

（二）活動內容符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。

補助內涵符合本部其他補助要點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各該補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：

（一）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為主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按實際需求核給。

（二）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，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。本部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每年一月至十月。但跨年度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應檢具本部規定之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文件：

1、檢附計畫經費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份，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。

2、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、現況分析、參加對象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（例如課程名稱、主講人等）、預估參加人數、進度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成效等。

3、申請資料不全、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：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至活動現場勘查或請申請單位到本部說明。

（五）審查原則：

1、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，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、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活動企劃之目標、方法、經費、價值、優缺點等進行審查。

2、受補助單位同一年度所辦活動性質相近者，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3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1) 已獲本部其他單位補助。

(2)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、內涵欠詳實，或未符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。

(3)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部補助計畫，未依計畫內容、補助經費項目執行、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或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，或執行成效不彰。